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3,962.3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股票9,755,021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474,898.73元(不含增值税),共计362,728,861.0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股票9,755,021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瀚琴琴远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的通知,获悉赛隆聚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隆聚智	否	824,000股	2022.12.0	2023.12.08	2023.08.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隆聚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赛隆聚智			824,000	5.68%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VenSilicon Limited,共青城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enVision LLC,共青城兴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国科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汾阳聚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受让方”)保证向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3年8月2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10元/股。
-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10元/股,为芯原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3年8月21日)收盘价58.60元的94.03%。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5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484,15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受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于实施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股票9,755,021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的实际需求,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执行。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清偿。

四、借款或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9ADPK6K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德福科技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福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200,036.94	
净资产	47,194.27	
营业收入	216,086.20	
净利润	20,662.07	

注:德富新能源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或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控制权。

六、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借款或提供借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实际,未经董事会授权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德富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富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验资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给予子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财政奖励,限額2000万元,良信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1,194.04万元。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补助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194.04万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给予子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财政奖励,限額2000万元,良信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1,194.04万元。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补助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194.04万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给予子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财政奖励,限額2000万元,良信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1,194.04万元。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补助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194.04万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给予子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财政奖励,限額2000万元,良信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1,194.04万元。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补助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194.04万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给予子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财政奖励,限額2000万元,良信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信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财政扶持资金1,194.04万元。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补助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194.04万

股票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VenSilicon Limited,共青城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enVision LLC,共青城兴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国科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汾阳聚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受让方”)保证向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3年8月2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10元/股。
-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10元/股,为芯原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3年8月21日)收盘价58.60元的94.03%。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5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484,15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受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于实施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股票9,755,021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的实际需求,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逐步执行。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利率后续另行确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清偿。

四、借款或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9ADPK6K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德福科技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福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200,036.94	
净资产	47,194.27	
营业收入	216,086.20	
净利润	20,662.07	

注:德富新能源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富新能源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或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控制权。

六、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借款或提供借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实际,未经董事会授权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德富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富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